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5日15:00-2016年8月1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15:00-2016年8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 3 层东方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

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 3 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3层

邮编：100080

联系人：韩静

联系电话：010-82652668

传真：010-82652226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79
 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365379”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365379”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 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